

臺南市安南區溪頂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安南區溪頂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蔡崇立, 鍾豐諭, 陳財旺, 王李有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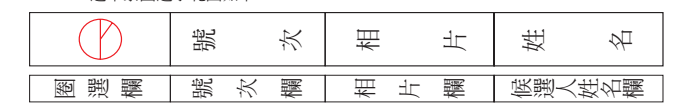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當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任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連任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7.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8.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
9.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
10.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用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5.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6.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7. 不加圈完全空白。
8.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項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一十一條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一二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一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一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一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一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一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一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一九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二〇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二一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二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二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二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二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二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二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二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二九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三〇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三一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三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三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三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三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三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三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三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三九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四〇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四一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四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四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四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四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四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四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四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四九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五〇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五一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五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五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五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五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五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五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五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五九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六〇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六一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六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六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六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六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六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六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六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六九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七〇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七一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七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七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七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七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七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七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七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七九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八〇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八一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八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八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八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八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八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八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八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八九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九〇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九一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九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九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九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九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九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九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九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九九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〇〇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